

证券代码：831083 证券简称：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83	东润环能	2023年6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01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1、将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1幢1-14九层901”变更为

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（科技财富中心）A座十一层1116”

2、将第二十二条“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
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公司因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

会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”

修订为

“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前款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前款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”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保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，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将原第三十七条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

监票。”

修订为

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”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：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票账户卡原件；

（2）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；

（3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：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股票账户卡原件；

（4）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原件。

注：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，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，不接受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9:00-12:00 13:00-17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01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1

电话：010-82732720

电子邮箱：yangzhichao@eeechina.cn

联系人：杨智超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5 日